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2月14日下午14:30在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名，代表股份总数30,601,3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5409%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所持股份2,729,07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29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，所持股份27,872,23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5116%。本次会议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徐斌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0日和2018年2月13日发出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》(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)。

(一)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2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

(二)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

(三)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2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2月13、14日；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2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2月13日15:00至2018年2月1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斌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徐斌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名，代表股份总数30,601,30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5409%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名，代表股份总数27,888,38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517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所持股份2,729,07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29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，所持股份27,872,23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511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朱卫平、冼丽贤须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584,28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44%；反对17,02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27,871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90%；反对17,02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指派李彩霞、柳启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

法律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冠昊生物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5日